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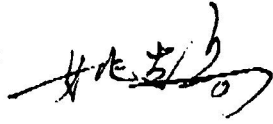
经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阳鸟”，股票代码：300123）、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光电子”）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且经上述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为了使太阳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满足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调整机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因参与本次太阳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之一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简称“东方天力”）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潘建清先生、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认为上述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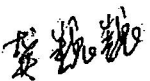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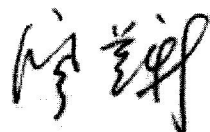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建'.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